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二工大智控 [2026] 007 号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规范

为规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与管理，确保教学大纲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落实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支撑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实效，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沪二工大教[2023]81 号）文件，并结合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实际及专业特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核心教学文件，是连接培养目标与教学实践的关键纽带，是课程建设、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培养计划内所有课程均须编制教学大纲，做到“一课一纲”。

第二条 教学大纲编制与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课程目标应精准支撑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确保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之间形成清晰的对应关系。

（二）**规范统一原则**。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须以课程组为单位统一大纲，做到课程目标统一、教学内容统一、考核要求统一。

（三）**持续改进原则**。教学大纲应根据培养方案修订、行业技术发展、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定期修订完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学大纲编制的总体指导与审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 （二）对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重点审议；
- （三）统筹审核各专业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确保课程间教学内容衔接紧密、协同推进。

第四条 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负责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的组织与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专业组建课程组，明确课程负责人；
- （二）组织开展专业层面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研讨；
- （三）统筹协调本专业各课程之间教学内容的衔接与配合。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具体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与维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牵头组织课程组教师编制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 （二）确保大纲内容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
- （三）负责大纲的课程组内部审核与提交。

第六条 各专业成立专业教学评价组，由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及教学骨干教师组成，对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考核合理性进行审查确认，

第七条 院督导组负责对教学大纲编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将大纲规范性纳入教学督导范围。

第三章 教学大纲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学分学时（含理论学时、实验学时）、适用专业与年级、先修课程等。

（二）**课程简介**。概述课程的性质、地位、作用及主要内容。

（三）**课程目标**。明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课程目标应可衡量、可评价，清晰表述学生在完成课程后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四）**育人目标**。明确课程思政融入目标，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

（五）**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按教学单元（任务）列出教学内容要点、学时分配、教学方法，明确各教学任务对应的课程目标。

（六）**教学方法**。说明课程教学采用的总体教学方法，鼓励采用案例教学、项目驱动、混合式教学等多样化教学方法。

（七）**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明确课程考核的组成（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的比例、各项考核的具体形式与权重）、考核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考核评价标准。

（八）**教材与参考资料**。列出建议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目，说明教材选用依据。

（九）**实验教学要求**（含实验课程）。明确实验学时、实验的地位与作用、实验基本要求、主要仪器设备及材料、实验考核方式、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等。

（十）**审核意见**。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系、学院审核意见签审。

第九条 教学大纲格式须按照学院统一模板编制，不得自行更改格式结构。

第十条 教学大纲须附以下审核材料：

（一）**课程教学大纲审查表**。由课程归属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学评价组签署审核意见，为其他专业授课的须由课程所在专业审核签字。

（二）**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由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学评价组确认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合理。

第四章 编制与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编制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布后启动，确保与新版培养方案同步衔接。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编制的基本程序：

（一）**组建课程组**。专业负责人按课程组建编制小组，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须组成一个课程组，指定课程负责人。

（二）**编制大纲**。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矩阵，制定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三）**课程组内部审核**。课程组对大纲内容进行集体研讨，确保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的一致性。

（四）**专业审核**。课程负责人提交——课程归属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

（五）**学院审定**。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修订分为常规修订和动态调整两种情形：

（一）**常规修订**。每学期开学前组织一次集中修订，2月修订版本标注为v1，7月修订版本标注为v2。修订范围包括：①尚无大纲的新开课程；②根据新版培养计划需要更新大纲内容的课程；③同一课程组需统一大纲的课程。

（二）**动态调整**。因行业发展、技术更新、教学评价反馈等原因需及时调整大纲内容的，可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大纲文件命名规则：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代码-课程名称-修订年份-版本号

示例：课程教学大纲-b2011079-控制工程基础-2026-v1

第五章 审核与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课程组审核**：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对大纲内容进行集体研讨和审核；

（二）**专业审核**：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学评价组对大纲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教学内容的科学性、考核方式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学院审定**：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大纲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培养方案的契合度进行最终审定。

第十六条 审核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清晰、合理；
- （二）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是否符合专业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对该门课程的基本要求；
- （三）考核方式能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
- （四）同一课程代码的大纲是否统一；
- （五）实验教学要求是否明确、可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一经审定发布，即作为课程教学、教学检查、教学评估的基本依据。任课教师须严格按照大纲组织教学和考核，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大纲，使学生了解课程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及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教学大纲纳入学院教学档案管理体系，由学院教学办公室统一归档管理，并按要求上传学校教学管理系统。

第六章 实验教学大纲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凡培养计划中包含实验（实训）环节的课程，教学大纲中须单独设置“实验教学要求”部分，内容包括：

- （一）实验学时及在课程总学时中的占比；
- （二）实验的地位、作用和目的；
- （三）实验项目名称、类型（验证性、设计性、综合性）、基本要求；
- （四）主要仪器设备及材料配置要求；
- （五）实验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
- （六）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

第二十一条 所有实验课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在开课发给学生。实验教材（指导书）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用或编写，经教研室（系）讨论审核，报学院批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须编制独立的教学大纲，格式参照一般课程大纲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教学大纲编制质量纳入课程建设和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范围。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情况的抽检，学期中后期开展其他教学文件的抽检。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学大纲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退回整改：

- （一）大纲格式不符合学院统一模板要求；
-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缺乏明确对应关系；
- （三）考核方式不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 （四）同一课程代码不同教学班大纲不统一；
- （五）实验教学要求不明确或缺失；
- （六）其他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院督导组应将教学大纲的规范性与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督导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 年 5 月